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婷、泉州泰鸿鞋材有限公司、郭龙：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市展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婷、泉州泰鸿鞋材有限公司、郭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2民初11271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提供送达地址告知书、诚信诉讼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陈埭人民法庭领取相关诉讼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（含第15日）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整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陈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0日)

